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4 年 6 月 15 日，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5）。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股份 5,730,094 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鉴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后 3 年期限即将届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 5,730,094 股进行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46,338,271 股变更为 440,608,177 股。

现将公告内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5 日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股份 5,730,094 股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46,338,271 股变更为 440,608,177 股。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相关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第九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发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5)。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发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0-050)：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按不超过 30 元/股的拟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2,032 万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5%；不低于 1,017 万股，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5%。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6.1 亿元，不低于 3.05 亿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1年7月3日，公司发布《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6），具体为：

（一）2020年12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关于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4）。

（二）2021年6月30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360,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84%，回购最高价格29.2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5.79元/股，回购均价27.7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8,764.5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七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8月30日为授予日，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46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825元/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2年9月27日，公司发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6）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7）：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463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手续，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9月22日。

四、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原因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鉴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后3年期限即将届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 5,730,094 股进行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46,338,271 股变更为 440,608,177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3,538,813	0	253,538,81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2,799,458	-5,730,094	187,069,364
股份合计	446,338,271	-5,730,094	440,608,177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事项严格遵守了《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顺利完成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相关事宜，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且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注销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相关的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非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董事会可转授予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行使。

请予审议。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